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邦高科”）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庆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需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9日